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通过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
（二）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2024年8月26日下午16:00；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3楼321会议室；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成员有吴红柳、顾元荣、王敏凌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由吴红柳女士主持。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议题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

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粤桂股份向德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粤桂股份为德信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8日